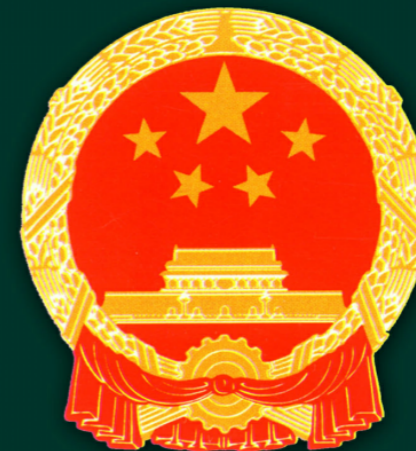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松建(2023)FA31011720230042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
资源局

日期 2023年04月25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上海松江新城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上海松江站北广场及周边配套工程
建设位置	松江区永丰街道 东至9号线站房，南至30-04地块，西至盐仓路，北至玉阳路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59082平方米（其中地下建筑面积46211平方米），计容建筑面积112871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《关于核发上海松江站北广场及周边配套工程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松规划资源许建〔2023〕115号）一份。
- 《建筑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
- 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
- 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